

政府采购房屋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租赁项目

合同编号：SXLX26-02-072Z(F)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乙 方：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租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6-02-072Z(F)

(2) 采购计划编号：政采-西安市-2026-02896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850平方米）：

房屋坐落：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141号绿园十字西北角商业楼

房屋建筑面积：850平方米

房屋使用面积：

房屋户型：一层、二层

附属设施设备：

权属证明：该房屋☒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西长国用（2013）第21号；规划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其他：；房屋☒所有权人/：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权利限制情况：本房屋无查封、设立居住权登记等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情形；该房屋☐有/☒无设定抵押；☐有/☒无权属争议；其他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其他：

(6)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乙方类型：☒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其他：

乙方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2. 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与框架的维修。

(2) 乙方负责协调租赁房屋周边相关事宜。

(3) 乙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无产权纠纷，办公场所面积应满足所需面积。

(4) 乙方需按房屋设计将水、照明用电、消防、烟感报警等设施安装到位；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保证日常及节假日的供电、供水、排污、排水及卫生设施处于适用状态，满足甲方日常办公需求。

(5) 提供标准用水、用电，应为甲方单独配置水表、电表，独立核算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应对出租房屋内外部有关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出现问题及时维修，保证租赁期内上下水、照明线路等各类设施的正常使用。

(6) 房屋在出租前，符合国家关于建筑、治安、室内空气质量等安全规定和标准。

(7) 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在交付甲方时处于正常、安全可使用状态。

(8) 乙方负责出租房屋正常使用时的主体结构 and 出租房屋以外的用电线路等各类设施的维修保养。

(9) 租赁期内如遇房屋拆迁，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10) 乙方按照财股文件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3.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887390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4. 合同履行

(1) 租赁期限从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 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141号绿园十字西北角商业楼。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租赁房屋的用途：用于法院业务科室办公

(5) 乙方（☐是 / ☒否）允许甲方转租租赁房屋。

(6) 乙方（☒是 / ☐否）允许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室内办公区域

(7) 甲方负责支付的房屋使用相关费用范围及支付方式：租赁期内，甲方承担所租房屋水费、电费、网费等费用，按表计量，按每月实际发生额缴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缴费通知后七日内，将本期费用缴付乙方，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8) 乙方负责支付的房屋使用相关费用范围及支付方式：无

(如水、电、燃气费, 供冷和采暖费用, 宽带、电话、电视费用, 卫生、车位、物业服务费用等)

(9) 其他相关服务:

(12)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乙方不得拆除、损毁、或移除

(13)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房屋安全隐患风险: (消防/结构安全达标承诺及年检义务等)

☐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 (约定补偿方式)

☐ 外力致房屋暂时无法使用: (约定租金减免或替代场所)

☐ 配套服务中断: (约定水电/网络恢复责任方及停业停产补偿)

☐ 相邻权纠纷: (约定纠纷解决责任归属/监控设备安装和施工改造监督/事后补偿方式)

☐ 查封/抵押等导致无法使用: (约定提前解约补偿和装修索赔)

☐ 其他: /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材料;

(8) 有关技术标准、文档、图纸、房屋交接确认单(附件1);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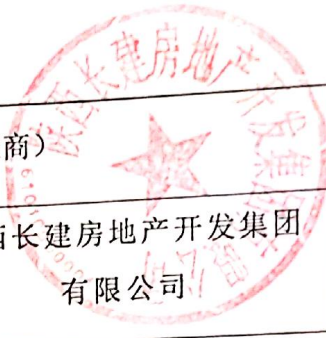
8. 合同份数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7日。
- (3)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9. 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房屋产权证明。
- (3)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王笛	联系人	安东燕
联系电话	029-85652545	联系电话	13700236602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141号	通信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商通路6号智慧大厦10层
邮政编码	710100	邮政编码	7100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6590308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60134533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237525087
开户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开户名称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72010078801800001549	银行账号	61130103201816001225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026.6.25 09:29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LX26-02-072Z(F)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160]于 2025年06月16日就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租赁项目（项目编号：SXLX26-02-072Z(F)）进行 单一来源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租赁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887,39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附件2: 房屋产权证明

西长 2013 21 号 国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与长兴路交汇圆点西北角			
地 号	CA01-15-11-1	图 号		
地类(用途)	金融保险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5年10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3135.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135.7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